

# 吉林市审计局 2022 年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2022 年收支预算总表
- 二、2022 年收入预算总表
- 三、2022 年支出预算总表
- 四、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2022 年项目支出表
- 十、2022 年部门预算绩效申报项目汇总表
- 十一、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十二、2022 年事前绩效评估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 十三、2022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一）主管全市审计工作。负责对地方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对国家和省、市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作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二）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审计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并组织实施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参与起草地方性财政经济及其相关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

（三）向市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报告。向市长提出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县（市）区级党委、政府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四）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

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包括国家和省、市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市委、市政府各部门（含直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县（市）区级政府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使用市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情况；市政府投资和以市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市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市属国有企业和地方金融机构、市政府规定的市属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地方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和损益；有关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和其他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情况；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按规定对依法属于市审计局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

（六）组织实施对国家和地方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七）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市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八）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

（九）与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共同领导县（市）区级审计机关。依法领导和监督全市各级审计机关的业务，组织全市各级审计机关实施特定项目的专项审计或审计调查，纠正或责成纠正县（市）区级审计机关违反国家规定作出的审计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管县（市）区级审计机关负责人。

（十）组织开展审计领域的交流与合作，指导和推广信息技术在审计领域的应用。

（十一）完成市委、市政府和吉林省审计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吉林市审计局内设 19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审计委员会办公室秘书处、政策研究室、审理处、内部审计指导监督处、电子数据审计处、财政审计处、税收征管审计处、教科文卫审计处、农业农村审计处、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处、社会保障审计处、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审计处、金融审计处、企业审计处、经济责任审计处、派出审计处、人事处、机关党委。

包含 2 家预算单位，分别为吉林市审计局本级预算、吉林市审计中心预算。

##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2022 年收支预算总表
- 二、2022 年收入预算总表
- 三、2022 年支出预算总表
- 四、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2022 年项目支出表
- 十、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十一、2022 年事前绩效评估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 十二、2022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 十三、2022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二级项目）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017.1	一、一般公共服务	950.5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17.1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45.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71.5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三、单位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b>本年收入合计</b>	<b>1017.1</b>	<b>本年支出合计</b>	<b>1163.2</b>
财政拨款结转	17.3	结转下年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128.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b>收入总计</b>	<b>1163.2</b>	<b>支出总计</b>	<b>1163.2</b>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 预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事业 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小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拨 款 结 转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拨 款 结 转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拨 款 结 转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结 转 余 额	单 位 资 金 结 转 余 额	用 事 业 基 金 弥 补 收 支 差 额
吉林市审计局	1163.2		1017.1							146.1	17.3					128.8	
合计	1163.2		1017.1							146.1	17.3					128.8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一、一般公共服务	950.5	929.2	21.3			
财政事务						
行政运行	933.2	929.2	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3		17.3			
预算改革业务						
财政国库业务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3	95.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3	95.3				
行政单位离退休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3	95.3				
三、卫生健康支出	45.9	45.9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9	45.9				
行政单位医疗	45.9	45.9				
四、住房保障支出	71.5	71.5				
住房改革支出	71.5	71.5				
住房公积金	71.5	71.5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金融企业资本性支出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1163.2	1141.9	21.3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017.1	一、本年支出	1034.4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17.1	一、一般公共服务	821.7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卫生健康支出	45.9
		四、住房保障支出	71.5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17.1	本年支出合计	1034.4
财政拨款结转	17.3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1034.4	支出总计	1034.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一般公共服务	821.7	800.4	603.3	197.1	21.3
财政事务					
行政运行	804.4	800.4	603.3	197.1	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3				17.3
预决算业务					
财政国库业务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3	95.3	95.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行政单位离退休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3	95.3	95.3		
三、卫生健康支出	45.9	45.9	45.9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行政单位医疗	45.9	45.9	45.9		
四、住房保障支出	71.5	71.5	71.5		
住房改革支出					
住房公积金	71.5	71.5	71.5		
合计	1034.4	1013.1	816.0	197.1	21.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816.0	816.0	
基本工资	335.0	335.0	
津贴补贴	254.7	254.7	
奖金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5.3	95.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5.9	45.9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71.5	71.5	
医疗费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6	13.6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97.1		197.1
办公费	28.8		28.8
印刷费			
水费	2.5		2.5
电费	8.1		8.1
邮电费			
取暖费	18.9		18.9
差旅费	21.0		21.0
会议费			
培训费			
公务接待费	1.1		1.1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工会经费	12.4		12.4
福利费	35.1		35.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		2.9
其他交通费用	63.2		63.2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		3.1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离休费			
退休费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四、资本性支出			
办公设备购置			
合计	1013.1	816.0	197.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合 计	4.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1.1
3、公务用车费	2.9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1、“2022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吉林市审计局、吉林市审计中心等 2 个预算单位。  
2、“2022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84 人，其中在职人员 84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说明：因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此表为空表。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 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资 金
	一级 项目	二级 项目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 预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专项 业务 支出 支出	审计局 综合业 务管理 (非定 额)	审计业 务经费 (非定 额)	吉林 市审 计局	4.00	4.00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审计局综合业务管理（非定额）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			
	其中：财政拨款	4.0			
	其他资金	0.0			
年度 绩效 目标	数量指标：外出审计项目数量 3 个；质量指标：出具项目审计报告 3 个；成本指标：审计项目差旅费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阶段性指标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计计划完成数量	1	>=3 个
		质量指标	审计业务办结率	50%	100%
		成本指标	单个项目审计成本	1	>=4万元
		时效指标	审计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审计建议采纳率	50%	100%

### 吉林市审计局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审计业务工作经费（非定额）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及编码		吉林市审计局-317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0			
	其中：财政拨款	4.00			
	其他资金	0.00			
阶段性绩效 目标	组织开展外出审计项目3项，出具审计报告。				
年度绩效 目标	服务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促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不断提高审计工作的质量和效率。规范被审计单位财经纪律，规范社会经济秩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阶段性指标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计项目数量	3	<=3个
		质量指标	审计报告完成情况	3	<=3个
		成本指标	差旅费	4	<=4万元
		时效指标	审计项目完成时间	年末	年末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被审计单位财经纪律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规范社会经济秩序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 一、2022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吉林市审计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及其他收入结转结余；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2022 年收支总预算 1163.2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79.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节约支出。

#### 二、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2 年收入预算 1163.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017.1 万元，占 87.4%。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17.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 三、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2 年支出预算 116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41.9 万元，占 98.2%；项目支出 21.3 万元，占 1.8%。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944.8 万元，占 82.7%，公用经费 197.1 万元，占 17.3%。

#### 四、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034.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34.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21.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5.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1.5 万元。

#### 五、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3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13.1 万元，占 97.9%；项目支出 21.3 万元，占 2.1%。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816.0 万元，占 80.5%；公用经费 197.1 万元，占 19.5%。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821.7 万元，占 79.5%，主要

用于保障职工工资，维持机关正常运转，完成年度 2022 工作。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5.3 万元，占 9.2%，主要用于保障离、退休职工工资。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45.9 万元，占 4.4%，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医疗保险。

住房保障（类）支出 71.5 万元，占 6.9%，主要用于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

## **六、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013.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16.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公用经费 197.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费用。

## **七、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4.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减少 0.2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没有此项安排。

2、公务接待费 1.1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减少 0.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按接待标准接待，加大内控，节约开支。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9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作量增加。

## **八、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占 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0 万元，占 0%；公用经费 0 万元，占 0%。

## 九、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2年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是：

（一）整个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一级项目共1项，二级项目共1项，金额合计4万元。其中，部门本级绩效管理二级项目1项，金额合计4万元；部门所属单位绩效管理二级项目0项，金额合计0万元。

（二）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申报项目0项，金额合计0万元。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的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部门本级1家行政单位以及吉林市审计中心等1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017.1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79.5万元，下降6.4%。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2021年末，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套。

2022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套。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

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 项目支出：**指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 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四)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保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